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文件

桂政办发〔2024〕54号

##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收回 中国（广西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小额贷款 公司和融资担保公司审批权的通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中国（广西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、钦州港片区、崇左片区管理委员会：

根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，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，停止执行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委托或授权中国（广西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自治区级行政权力事项（第一批）的决定》（桂政发〔2020〕10号）

第 82 项“小额贷款公司设立、变更和终止审批权”和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委托或授权中国（广西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自治区级行政权力事项（第二批）的决定》（桂政发〔2020〕20号）第 79 项“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设立与变更审批”授权审批事项，相关审批事项收回由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负责办理。

对于本通知印发之日前已受理的相关事项，中国（广西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、钦州港片区、崇左片区管理委员会须与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做好交接，确保工作有效衔接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自治区党委各部门，广西军区，武警广西总队，各人民团体。  
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自治区政协办公厅，自治区高级法院，  
自治区检察院。  
各民主党派广西区委会，自治区工商联。

---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4年10月16日印发

---

